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96號

聲 請 人 黃美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69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115629-8		1000	
002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115630-5		1000	
003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115631-0		1000	
004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102NX0021598-4		178	